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港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昌茂路（梧桐路-迎宾大道）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丰县昌茂路（梧桐路-迎宾大道）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宝丰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审批【2026】5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捌角玖分 (¥5799500.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柒万零伍佰壹拾玖元肆角(¥70519.4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付款方式：

1.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质保金：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行高垒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承包人：河南省港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瞿阿莲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MBOR8611XC

地　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郭书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丰支行

账　号：1707 0241 0920 0037 388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F4RC41E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H008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瞿阿莲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15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